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初審合格名單、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院 110 年度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- 二、初審合格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001 李○俞、002 黃○杰、003 潘○妮

- 三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：

110 年 02 月 0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 樓第一會議室(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)。
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上午 9 時 10 分起開放報到，請洽 1 樓法警室值班櫃台，並於 9 時 20 分前至本院 8 樓人事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報到後由試務人員按應試編號依序引導入場。
- (二)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 (或駕照) 雙證件查驗 (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)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三) 請配合於本院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 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- (四) 請應試人員入場應試時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未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如遇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(五) 本次甄選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- (六)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 110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班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- (七) 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楊科員，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

